



福建平潭岛海滩有人溺水,四位杭州爸爸站了出来—— 当时只有一个念头:救人

本报记者 段罗君 通讯员 王秋儿

近日,福建省平潭岛附近水域发生惊险一幕:一父亲和两个孩子在海边戏水时不慎被卷入海中。当时四位杭州游客正带着孩子在岸边玩耍,危急时刻,四人毫不犹豫跳入水中,奋力朝三人游去,并成功将人救起。

这四位勇敢的“80后”爸爸都是杭州临安人,他们分别是范凌斌、杨华、厉家承和过城钢,四人是一起长大的发小。昨天,记者联系上了范凌斌,他为我们讲述了事发经过。



▲从左到右分别为:杨华、厉家承、过城钢和范凌斌

一大两小溺水 四位爸爸福建海边救人

事情发生在8月7日。

当天傍晚6点左右,正在福建旅游的范凌斌、杨华、厉家承和过城钢四家人一起去平潭岛海滩旁游泳。

范凌斌刚脱下外衣准备下水,突然跑过来一黑衣男子,“你们会游泳吗?有人溺水,快去救一下!”

顺着男子手指的方向,大家发现距离三四十米的海面上,有一男子在挣扎,还有两个孩子哭喊着叫“救命”。

“快,赶紧救人!”妻子马海燕的话还没说完,范凌斌已经朝着海边飞奔过去。“根本来不及多想,我从小喜欢游泳,对自己的水性有把握,当时只有一个念头,救人!我相信自己可以。”

杨华、厉家承和过城钢三人紧跟其后。

情况危急。

溺水的是一个大人和他的两个孩子。大人奋力用手将其中一个年纪小点的男孩托举

在头顶,男孩一直在喊“救命”,水里还有一个小女孩。因为体力不支,大人被水呛到后,身体已经开始往下沉……

范凌斌快速游过去先救起男孩,紧跟在身后的过城钢救起女孩。

杨华、厉家承和另一位游过来的好心人合力将大人救起,抬到了沙滩上。

范凌斌和过城钢将两个孩子抱到岸上,女孩七八岁的样子,男孩四岁左右。幸好,两个孩子情况还好,并无大碍。

“那位爸爸和我年纪差不多,40岁左右。我们一边给他拍水一边问他需不需要去医院,他虽然意识是清醒的,但因为呛到水加上体力透支,整个人瘫在沙滩上。”范凌斌说,当时孩子们的妈妈在一旁没有出声,估计吓坏了。

范凌斌等人一直陪在男子身边不敢离开,直到10多分钟后,见男子慢慢缓过来了,没什么问题后才走。

四人是感情很好的发小 孩子们点赞“你们太勇敢了”

“当时正遇上海水退潮,那位爸爸带着孩子可能在退潮时被浪卷到水深处……”范凌斌告诉记者,事发时还是挺危险的,幸好最后“有惊无险”。

他和三位发小感情很好,从小一起玩到大,“我和厉家承同年同月生,今年都是39岁;杨华和过城钢是37岁。”

这已经是四家人第四年相约一起出游,大家都很喜欢游泳,每次出游都会带孩子们去沙滩边玩耍。

没想到这次会遇到如此惊险的一幕。

范凌斌、杨华、厉家承和过城钢的孩子们目睹全过程。

“爸爸,还有叔叔们,你们太勇敢了。”事后,范凌斌的两个儿子为几位勇敢的爸爸竖起了大拇指。

8月9日晚上,结束了福建之行的四家人回到了杭州临安。

记者了解到,范凌斌在浙江农林大学后勤部工作,马海燕在临安锦城街道妇联工作,是一位瑜伽老师。

临安锦城街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马海燕是出了名的热心肠,平时很热衷于公益,也是社区的志愿者,经常开一些公益课程帮助有需要的人,“当时情况那么危险,她毫不犹豫地让爱人去救人,这点就让大家很佩服”。

网红日的甜蜜承诺抵不过柴米油盐 离婚时1200万的房子怎么分 杭州一对夫妻离婚 男方为何只分得豪宅1%

婚姻期间购买的房子,离婚时值上千万,男方却只能分到1%的份额,究竟是怎么一回事?

这是最近杭州滨江法院判决的一个案子。

案子的主人公是赵先生和李女士。

赵先生文质彬彬,李女士开朗自信。几年前两人经人介绍相识后,彼此看对了眼,相互吸引,很快坠入爱河。

相处半年,两人挑了个网红日子结婚。

刚刚结婚那会儿,两人感情甜蜜,打算购买一套房屋。

结婚前李女士有套房子,这次她把婚前购买的房卖掉,并用售房款支付了婚后和赵先生一起买的房子的首付。

“房子是你出钱买的,房贷也是你还的,这房子我就挂个名字,所有权都归你。”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,赵先生为了表明自己对妻子的感情,说出这样一番话,还向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《财产约定具结书》,白纸黑字写明房产为李女士一人所有,赵先生自愿放弃所有权。

二人协商后,婚后这套178平米的房子登记为夫妻双方按份共有,其中李女士占99%,赵先生占1%。

过了几年,两人经常因为生活琐事争吵,矛盾不断升级。

李女士认为丈夫对自己缺乏关心,感情出现裂痕,2020年夏天起诉到滨江法院要求离婚,并且要求确认婚后买的这套房子归自己所有。

这时候,丈夫赵先生不认同了,他认为房子是婚后购买的,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当时出具具结书办理登记只是为了维护夫妻感情,不能作为财产分割的依据。

当初这套房子,根据目前市场价估计,大约值1200万元。

那么,这套房子会按夫妻共同财产来处理吗?

根据物权公示原则,在物权属已经登记且未被依法撤销的情况下,物权归属应以权属证书上载明的内容为准。涉案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情况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应为合法有效,故应当按照登记的份额分割上述房产。

近日,滨江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,由于李女士占有99%的份额,故法院确认上述房产归其所有,李女士需按照房屋现值向赵先生支付1%的房屋折价款。

法官说法

夫妻之间的书面约定并非儿戏。本案中,李女士和赵先生签订了具结书,该具结书系书面形式,内容是夫妻双方关于财产归属的约定,意思表示真实,构成夫妻财产协议,在无证据证明双方存在意思表示瑕疵的情况下,双方均应严守夫妻之间的“合同”,受其拘束。

此外,不动产登记更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,是物权公示的重要方面,产权登记作为行政确认,具有稳定法律关系、减少争议纠纷、保障社会秩序、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,出于对物权公示权威性的考虑,也应当承认登记的效力。

本案中,赵先生和李女士二人一同前往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,并自愿将房屋登记为99%与1%的按份共有,意味着双方就该房产的共有比例这一法律事实已达成合意,并得到了行政机关的确认。若无充分证据予以推翻,该行政确认的事实就是法律事实。在因离婚纠纷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,法院也会按照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中载明的房产份额予以分割。

本报记者 黄伟芬 通讯员 滨法